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智能生产与智慧检测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包 4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颗粒物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08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3D 立体走航监测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08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



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

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

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